**广东省肇庆监狱8T企业级监控专用存储硬盘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方）**：广东省肇庆监狱**

负责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成交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广东省肇庆监狱8T企业级监控专用存储硬盘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 | **数量** | **交货期限** | **合同金额（元）** | **备注** |
| 广东省肇庆监狱8T企业级监控专用存储硬盘采购项目合同 | 1项 | 合同签订之后，乙方需在7日历日内完成货物交货及安装调试 |  |  |

1. **供货时间及地点**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之后，乙方需在7日历日内完成货物交货及安装调试。**

（二）交货方式：现场交付

（三）交货地点：广东省肇庆监狱

1. **供货要求**

（一）82个8T海康威视HK728TAH企业监控专用硬盘；

1. 需要安排工程师到现场进行硬盘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要求如下：

1、硬盘分别安装到3个海康威视 DS-A72024R存储阵列，阵列系统版本为：CVR V2.3.4-2 ；

2、分别在每个存储阵列配置2到3个raid5阵列，设置好存储池与逻辑卷；

3、2个存储阵列配置为SAN管理，iSCSI管理模式，1个存储阵列配置CVR管理模式。

（三）硬盘交货及安装调试需要在合同签订之后的7个日历日内完成；

（四）乙方合同所用设备、材料和配件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技术及安全标准；

（五）产品移交给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前，乙方需要对所有有关合同的材料、半成品、成品和配套设备装置负全责；

（六）合同确因不可抗力需要延期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

1. **合同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要求** | **结算单价（元）** |
| 1 | 8T企业级监控专用存储硬盘**(品牌型号：海康威视HK728TAH）** | 品牌：海康威视型号：HK728TAH硬盘容量：8T尺寸：3.5接口：SATA硬盘转速：7200转 | 个 | 82 | 硬盘分别安装到3个海康威视 DS-A72024R存储阵列，阵列系统版本为：CVR V2.3.4-2，并进行raid5阵列，存储池与逻辑卷，SCSI管理，CVR管理的创建 |  |

1. **验收要求**
2. 乙方发货前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
3.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内容完成全部建设并提出验收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方案由甲方最终确定，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乙方配合。
4. 若验收不通过，乙方应在甲方限期内对验收过程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完成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经2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5. **价格要求**

合同总费用包括：货物安装、配套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甲方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1. **付款方式**
2. 本合同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0%款项。
3. 乙方须在甲方办理付款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一）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 12个月，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二）本合同质保期内硬盘为不返还服务，如非人为因素发生硬盘损坏，乙方需在甲方限期内免费重新提供硬盘替换， 坏盘不再进行返还。

（三）如乙方未按甲方限期及要求完成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或购买换新， 所产生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价文件、响应文件或所签订的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 天以上（含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合同期内甲方和乙方双方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的，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受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进一步追偿。若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约通知之日起 10 天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5. 乙方有以下行为之一并经调查属实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1．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成交供应资格的；

2．乙方有违规转包、分包行为的；

3．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不具备承接本合同能力的；

4．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

5．存在行贿、受贿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6．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交付合同内容的，逾期7天以上的；

1. 以上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有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 本合同价款包含的伴随服务，即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搬运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3. 乙方行为不得违反《关于推动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的规定，一旦发现，甲方可立即终止合作，并对不廉洁的乙方及其负责人拉入“黑名单”，确保构建“亲”“清”新型警商关系。
4. 竞价文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其他未尽事宜以竞价文件为准。
5. **保密**
6.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合同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8.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9. **赔偿损失**
10.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11. 乙方未能按本项目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项目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 天以上（含 10 天） 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 乙方的行为不得违反广东省纪委近期发布的《关于推动构建新型政商关系的若干意见》的规定，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终止合作，并对不廉洁的竞价投标企业及其负责人拉入“黑名单”，确保构建“亲”“清”新型警商关系。
13.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14. **税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其他要求**
2. 乙方应保证， 甲方在使用乙方供应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及享受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时， 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由于上述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 诉讼费、 律师费等）
3.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进行履约。
4. 合同壹式四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